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（170166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及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